|  |  |  |  |  |  |
| --- | --- | --- | --- | --- | --- |
| 办理科室 |  | 经办人 |  | 打印份数 |  |
| 分管领导 |  | 审批领导 |  | 审批时间 |  |

长子环函〔2024〕46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关于山西沁水盆地柿庄北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长子县部分2024年33口勘探井）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联煤层气（山西）有限责任公司长子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西沁水盆地柿庄北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长子县部分2024年33口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2021年1月20日，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国家自然资源部探矿权（证号：T1400002021011010056256），获准勘查面积350.422km2。该项目建设规模为15个勘探井场，共33口勘探井，其中6口直井，17口定向井，10口水平井，井场全部位于长子县南陈镇和石哲镇管辖区域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勘探井场钻井设施及其辅助设施，其中，勘探井位包含钻井、压裂、试采以及配套的环保辅助设施。该项目总投资64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39.5万元。

一、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1、加强施工扬尘管控。施工过程中，场地周围要设置围挡，路面进行硬化，土方开挖采取湿法作业，对产生扬尘的场地进行洒水；合理设置物料存放场地并苫盖，按规定及时收集、清运、处置垃圾，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速、加盖篷布、保证物料不沿途撒漏。

2、施工期间产生的钻井废水、设备及钻台清洗废水全部排入泥浆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试采排水暂存井场循环水池中，定期委托处理；盥洗分水经沉淀后用于周边道路洒水，其余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施工场地噪声达标排放。

4、施工期间产生的钻井岩屑与钻井泥浆存于井场泥浆沉淀池中，钻井完成后填埋固化处理。包装材料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矿物油在各井场用收集桶收集后，密封运送至指定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施工期合理布置井场，尽可能减少占地，不超出临时用地范围，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避让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热值检测仪等监控监测设施，做好火炬工作状态台账记录，加强非正常工况下火炬运行管控。

2、严格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勘查期试采排水委托处置，不排入地表水；防渗旱厕、钻井压裂结束后覆土绿化。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低噪声设备，避免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落实生态环境治理措施。项目封井后，及时实施生态恢复工程，落实生态恢复治理措施。

三、按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根据应急状态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确保其合理有效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技术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后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你公司须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

六、长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2024年11月8日